

# 臺北市基地開發雨水逕流量標準

## 訂定總說明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排入雨水下水道逕流量標準。
- 二、由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漸趨常態，極端事件所引發的災害時有所聞，已對於都市防洪治理造成嚴重威脅。因此本市針對建築物興建與基地開發所衍生之都市防洪等議題，應朝向充分落實基地貯留與保水政策，以減輕因都市高度開發所造成的都市承受滯旱災害能力不足等影響，並以工程與非工程齊頭並進方式，齊力提升本市耐洪及抗洪能力。因此針對本市建築物興建與基地開發所衍生之都市防洪等議題，應朝向如何充分落實基地貯留與保水政策，以減輕因都市高度開發所造成的都市承受滯旱災害能力不足等影響。傳統上所採行的大型、集中末端之排水處理模式，仍將使都市洪澇及乾旱問題不斷重複上演，這也突顯此類工程設計恐無法完全有效

解決都市現有的防洪排水問題，當務之急，即應增採小型分散的雨水貯集系統設計，當不失為解決都市洪患問題的一項利器。

三、本標準共計八條，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標準訂定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標準相關用詞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基地開發情形及其基地開發面積計算基準。
- (五)第五條明定基地使用人得免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情形。
- (六)第六條明定基地開發排入雨水下水道之逕流量計算基準。
- (七)第七條明定如採機械抽排設置之流出抑制設施者，應設有相關安全機制。
- (八)第八條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